

四川政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当前 技术承包中若干政策问题的补充通知

一九八九年五月六日 川办发〔1989〕63号

为了进一步调动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发展生产力，去年六月，省人民政府发出了《关于加快和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促进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的暂行规定》（即川府发〔1988〕101号文件），其中规定：“对党政机关中的科技人员，除担任县级以上（含县级）领导职务者外，也要鼓励他们在职带薪下乡搞技术承包”。按照这一规定，一些县级党和国家机关科、局级干部及以下职级干部在职带薪下乡领办、承包了一些科技型、生产性开发项目和企业，开始见到比较好的效果。总结一些县（市、区）的实践经验，根据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和四月十七日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的意见，现对省政府的上述规定作如下补充通知：

一、严格划清技术承包同非技术性商业活动的界限。对党和国家机关中的科技人员，除担任县级以上（含县级）领导职务者外，以在职带薪等方式到农村进行种植业、养殖业和乡镇企业等方面的技术承包和从事生产、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等技术性工作，要继续给予鼓励和支持。在有条件的地方，要提倡开展集团承包，并注意网络化、系统化和配套化。对从事非技术性商业活动和兴办非技术性商业企业的，要进行清理整顿，严格禁止。

二、要正确地把技术承包同机关的目标管理结合起来。党和国家机关组织科技人员到农村开展技术承包，或党和国家机关中的科技人员个人以在职带薪等方式到农村实行技术承包的，原则上应根据机关目标管理范围和工作职责，选择承包对象，确定技术承包的内容和方式，并运用承包经验指导面上工作。年终在对机关的管理目标、个人岗位责任制和技术承包目标进行全面考核的基础上确定奖惩。凡只完成技术承包任务，而没有完成机关目标管理确定任务的单位负责人，不能领取技术承包应得的报酬。

三、在开展技术承包活动中，要进一步发挥技术市场机制的作用。对合法的技术经营机

构和技术经营活动，要积极支持和保护；对未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或超过注册登记核定的经营范围的要及时清理整顿；对利用科技人员的身份或科研单位的名义）进行诈骗、倒买倒卖、偷税漏税的要坚决查处。

四、在执行中若有对技术承包与非技术性商业活动界线的争议问题，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科委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认定处理。